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72號

原告 天怡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沅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5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03,287元，應繳裁判費15,65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曾育婷